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12.6依市府公文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一、新竹市政府111年12月8日府教學字第1110171424號令及「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訂定之。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第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前項情形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提出委任書。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一至三人

二、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至三人。

三、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由家長會推派。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決定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

申評會)。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特教服務辦法：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若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出席、決議人數限制及迴避原則：

- 一、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四、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六條 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通知書上應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再申訴提起後撤回，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附件一）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申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檢附學校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處分或管教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並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逾期提起申訴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對已確定或撤回之評議事件重行提起者。
- 六、申訴事件已進入訴訟程序者。
-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附件二）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對於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再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三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申訴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職業		與學生 關係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申訴 案件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申訴 原由						
希望獲 得之補 救措施						
備註	有下列情形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請附原訴願書或其他訴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為再申訴案件。(請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通知書)					
申訴人簽章： 學生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單位：新竹市立曙光女中附設國中部申訴評議委員會

附件二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職業		與學生 關係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申訴 案件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雙方 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					
評議 結果						
評議 理由						
建議補 救措施						
申評會委員簽名： 執行秘書： 召集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市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名冊

112. 年○月○日訂定

職稱	委員(性別)	本職	職掌	備註
委員1	○○○()	校長	遴聘委員、召集會議	當然委員
委員2	○○○()	主任輔導教師	申訴事宜業務承辦人	行政代表
委員3	○○○()	行政人員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行政代表
委員4	○○○()	專任老師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5	○○○()	專任老師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6	○○○()	家長委員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7	○○○()	家長委員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8	○○○()	律師、教授、 心理師等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專家學者 公正人士
委員9	○○○()	班聯會幹部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學生(會)代表
特教學生申評會增聘				
委員1	○○○()	特教學者專家 或團體代表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特教學者專家
委員2	○○○()	特教學者專家 或團體代表	襄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	特教學者專家

備註:

- 一、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至三人、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三、特教學生申評會，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專業人員至少兩名。